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7623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光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营业执照 4
变更通知书 6
企业资质证书 8
近四年财务报表 12
企业近四年纳税证明 63
企业获奖情况 67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72
1、投标人业绩情况 86
企业业绩一览表 86
1.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87
1.2 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104
1.3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122
1.4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2327.3920 134
1.5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1188.421459 149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6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62
2.1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163
2.2 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176
2.3 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岗位证 189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95
3.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195
3.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197
4、履约评价 340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340
4.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341
4.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344
4.3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345
4.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346
4.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3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号
企业法人代表	陈少东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50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其他	
经营许可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资质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系人	林名铨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邮箱**	1059822420@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一、企业近四年纳税情况 2021 年：418.007908 万元；2022 年：393.371102 万元；2023 年：404.235298 万元；2024 年：493.351437 万元；总计：1708.965745 万元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 2021 年；19108.016099 万元；2022 年：19419.359133 万元；2023 年：27248.430172 万元；2024 年：25001.662099 万元；总计：77834.897477 万元 三、企业获奖情况【省级：1 个；市级：7 个】				

备注：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29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3日22:32: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无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3日22:32:4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3日22:32: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0532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66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37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08日 至 2025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近四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15122812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 文号：	深星源审字[2022]56号
委托 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22-04-25
报备 日期：	2022-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桂甲 徐海燕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朱13714303192,0755-23143589刘13554961779徐13600169523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电子邮件： zhushengli97@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2]5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1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2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559,716.84	551,86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858,753.82	6,795,865.31
预付款项	3	72,360,387.29	10,292,895.95
其他应收款	4	24,863,746.33	98,387,594.3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642,604.28	116,028,21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550,052.17	2,126,382.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052.17	2,126,382.25
资产总计		131,192,656.45	118,154,601.1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6,766,668.41	8,171,018.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0,998.73	200,803.36
应交税费	7	-904,968.39	-1,395,730.32
其他应付款		314,234.92	5,533,399.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46,933.67**	**12,509,49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26,05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50,000.00**	**29,000,000.00**
负债合计		**52,496,933.67**	**41,509,49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80,1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7,388.16	-3,354,89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95,722.78**	**76,645,10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92,656.45**	**118,154,601.1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	191,080,160.99	143,058,601.46
减：营业成本	10	183,436,072.32	139,841,820.38
税金及附加		544,836.13	430,735.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5,299,666.23	3,860,347.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3,344.25	680,797.48
其中：利息费用		1,389,458.18	
利息收入		43,940.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242.06	-1,755,099.65
加：营业外收入		23,900.00	10,676.16
减：营业外支出		61,619.30	1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522.76	-1,859,423.49
减:所得税费用		6,324.91	4,89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97.85	-1,864,322.5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04,418.11	159,988,22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00	10,676.16
现金流入小计		200,128,318.11	159,998,90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99,739.88	155,005,2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956.28	2,380,8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059.62	2,741,287.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258.25	20,698,659.96
现金流出小计		178,918,014.03	180,826,0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0,304.08	-20,827,11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2,992.34	2,291,12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62,992.34	2,291,1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92.34	-2,291,12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9,458.18	686,561.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339,458.18	8,686,56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58.18	20,313,43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7,853.56	-2,804,806.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63.28	3,356,67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197.85	-1,864,322.55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39,322.42	194,204.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389,458.18	680,797.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93,468.18	-24,116,19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937,442.20	4,354,821.71
其他		1,548,415.25	-76,4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0,304.08	-20,827,11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1,863.28	3,356,670.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7,853.56	-2,804,806.9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0.00	0.00	-3,354,890.32	76,645,109.68	80,000,000.00	0.00	0.00	-1,408,380.24	78,591,619.76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1,548,415.25	1,548,415.25				-82,187.53	-82,187.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0.00	0.00	-1,806,475.07	78,193,524.93	80,000,000.00	0.00	0.00	-1,490,567.77	78,509,43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0.00	3,110.94	399,086.91	502,197.85	0.00	0.00	0.00	-1,864,322.55	-1,864,322.55
（一）净利润				402,197.85	402,197.85				-1,864,322.55	-1,864,322.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402,197.85	402,197.85	0.00	0.00	0.00	-1,864,322.55	-1,864,322.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3,110.94	-3,110.94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0.94	-3,110.94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407,388.16	78,695,722.78	80,000,000.00	0.00	0.00	-3,354,890.32	76,645,109.68

0.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50EFA61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3]1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738, 531. 00	16, 559, 716.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 444, 496. 64	14, 858, 753. 82
预付款项	3	35, 017, 165. 70	72, 360, 387. 29
其他应收款	4	38, 962, 441. 72	24, 863, 746. 3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 162, 635. 06**	**128, 642, 604. 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 571, 767. 01	2, 550, 052. 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71, 767. 01**	**2, 550, 052. 17**
资产总计		**122, 734, 402. 07**	**131, 192, 656. 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71,164.66	26,615,568.41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7,395.04	264,798.73
应交税费	7	514,923.65	-791,024.15
其他应付款	8	12,657,248.74	307,65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732.09	26,397,0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26,0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0,000.00	26,050,000.00
负债合计		43,350,732.09	52,447,0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80,5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2.48	3,11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752.50	-1,357,4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83,669.98	78,745,6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194,193,591.33	191,080,160.99
减：营业成本	11	184,645,529.67	183,284,972.32
税金及附加		597,072.51	544,83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7,247,535.71	5,286,889.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53,34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57,343.90	1,389,458.18
利息收入		-57,987.96	43,940.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44.00	610,119.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2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22.36	61,61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51.32	572,399.76
减:所得税费用		91,135.94	120,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15.38	452,130.6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85,271.73	200,104,4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6,085,271.73	200,128,3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1,388.74	168,799,73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233.30	2,610,9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788.51	4,252,05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04.60	3,255,258.25
现金流出小计		191,451,815.15	178,918,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10,3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8.52	-962,9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2,9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343.90	1,389,4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07,343.90	4,339,4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43.90	-4,239,4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15.38	452,130.61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9,236.59	539,322.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89,458.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41,216.62	3,393,4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46,268.82	13,937,442.20
其他		-7,866.48	1,548,4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60,23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80,100,000.00	0.00		-3,354,890.32	76,745,109.6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4,899.06	4,899.06				1,548,415.25	1,548,415.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80,100,000.00	0.00	0.00	-1,806,475.07	78,293,52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0.00	0.00	3,110.94	449,019.67	452,130.61
（一）净利润				233,115.38	233,115.38				452,130.61	452,130.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0.00	0.00	0.00	452,130.61	452,13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23,311.54	-23,311.54	0.00			3,110.94	-3,110.9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311.54	-23,311.54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0.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G0DUC1Y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 231, 890. 73	5, 738, 531.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 560, 171. 09	40, 444, 496. 64
预付款项	3	41, 504, 058. 81	35, 017, 165. 70
其他应收款	4	24, 609, 371. 20	38, 962, 441. 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 905, 491. 83	120, 162, 635. 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资产总计		150, 747, 139. 21	122, 734, 402. 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 438, 964. 05	53, 231, 890.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 041, 426. 30	29, 560, 171. 09
预付款项	3	35, 647, 857. 93	41, 504, 058. 81
其他应收款	4	23, 832, 249. 53	24, 609, 371. 20
存货	5	14, 825, 474. 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 785, 972. 24	148, 905, 491. 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 264, 045. 62	1, 841, 647. 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64, 045. 62	1, 841, 647. 38
资产总计		136, 050, 017. 86	150, 747, 139. 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6,669.39	246,669.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491.55	-1,491.55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91.55	-1,491.5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0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近四年纳税证明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37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087.62	0
2	企业所得税	6,324.91	0
3	印花税	78,776.1	0
4	教育费附加	108,037.55	0
5	增值税	3,601,251.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2,025.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418.89	0
8	车辆购置税	9,455.75	0
9	环境保护税	26,701.55	0
	合　计	4,180,079.08	0
	其中，自缴税款	3,974,597.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144.22元,2020年354,838.96元,2021年3,820,09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05464853906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2年1月5日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86022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52.84	0
2	企业所得税	186,990.04	0
3	印花税	144,713.45	0
4	教育费附加	92,894.07	0
5	增值税	3,096,469.1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1,929.3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849.82	0
8	车辆购置税	74,424.78	0
9	环境保护税	30,687.44	0
	合　计	3,933,711.02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0,037.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899.06元,2021年242,575.6元,2022年3,696,034.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899.06元（肆仟捌佰玖拾玖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60748334427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6月7日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40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1.39	0
2	企业所得税	93,476.35	0
3	印花税	109,34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144.87	0
5	增值税	3,338,162.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763.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19.24	0
8	环境保护税	75,165.81	0
	合　计	4,042,352.98	0
	其中，自缴税款	3,849,82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1,200.35元,2023年3,661,15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46450588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234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17.8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51.32	0
3	印花税	162,544.15	0
4	教育费附加	122,150.52	0
5	增值税	4,071,683.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33.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76.77	0
8	环境保护税	37,456.4	0
	合　计	4,933,514.37	0
	其中，自缴税款	4,699,95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988元,2023年828,517.85元,2024年4,080,00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745421741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7日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12
3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1
4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9.10
5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度优质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1
6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1
7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1
8	/	2019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12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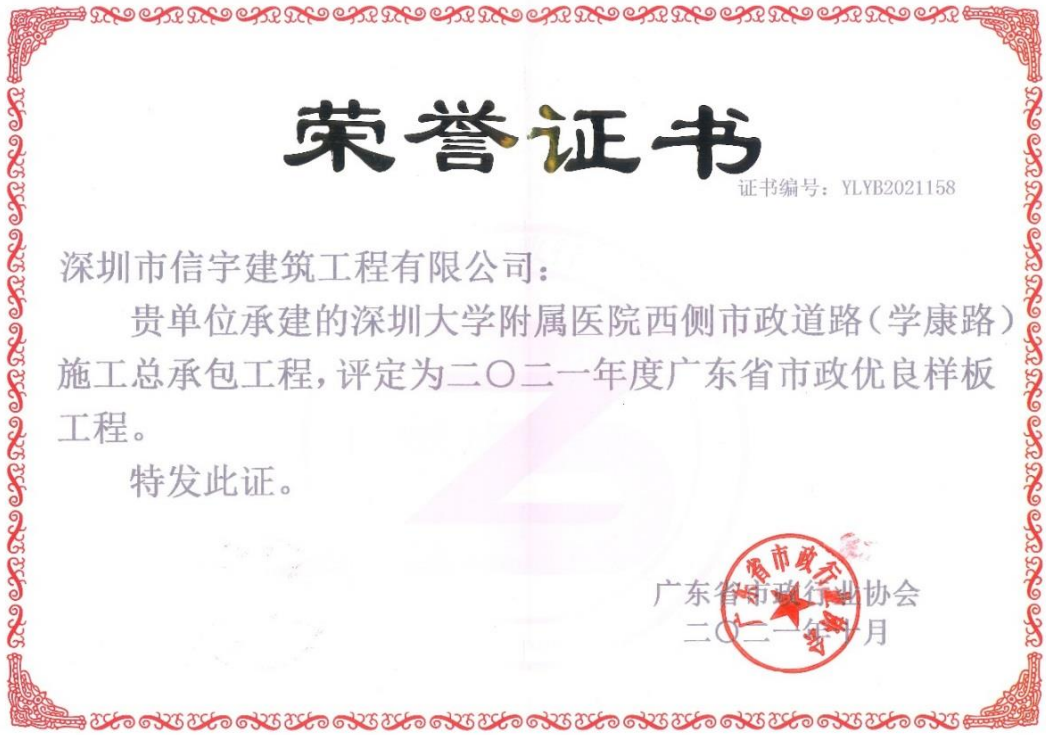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授予：深圳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年度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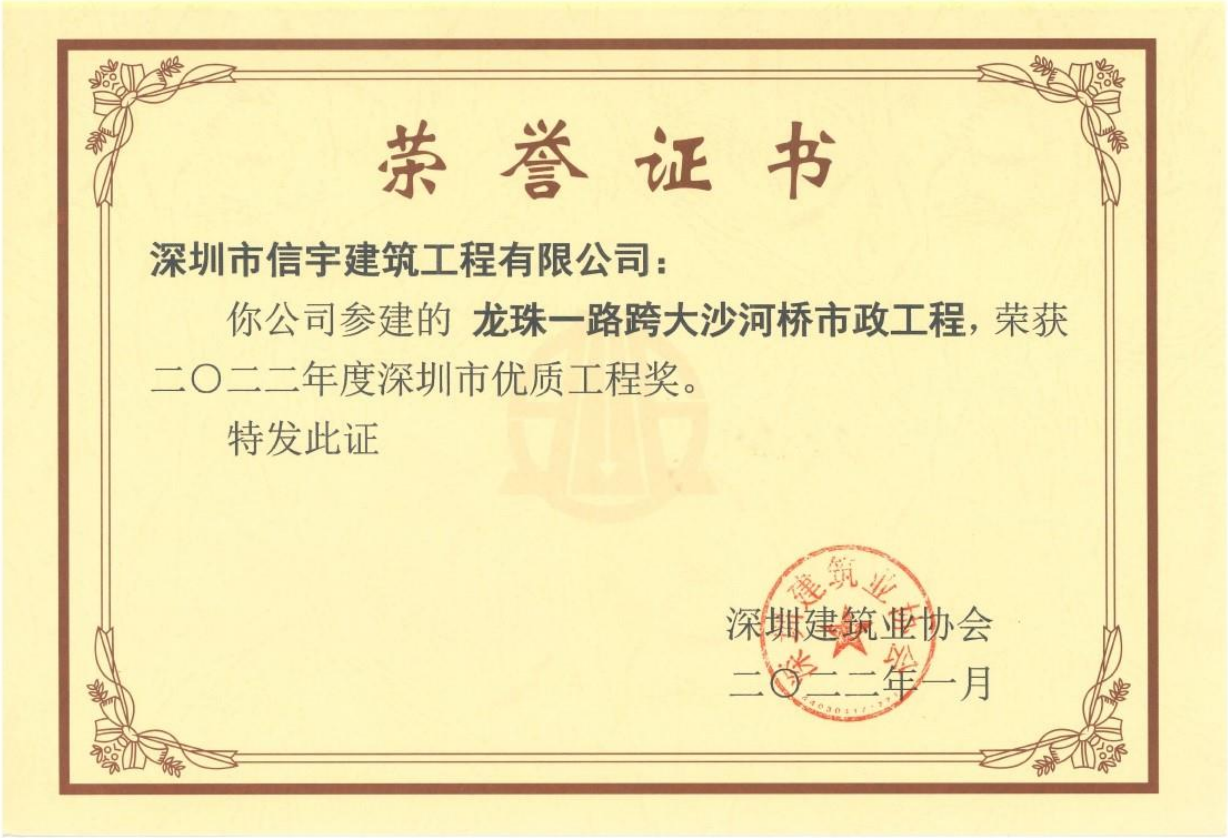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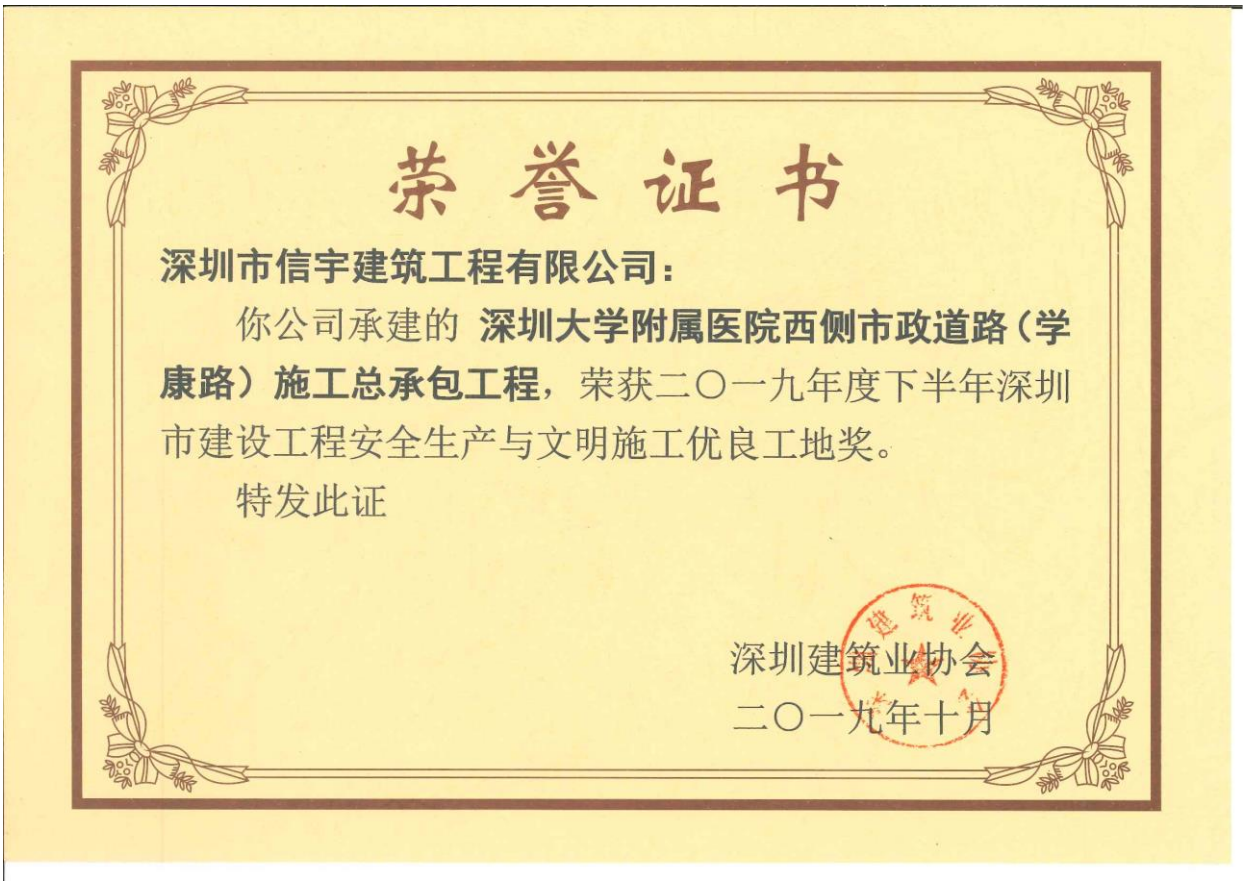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2021 年度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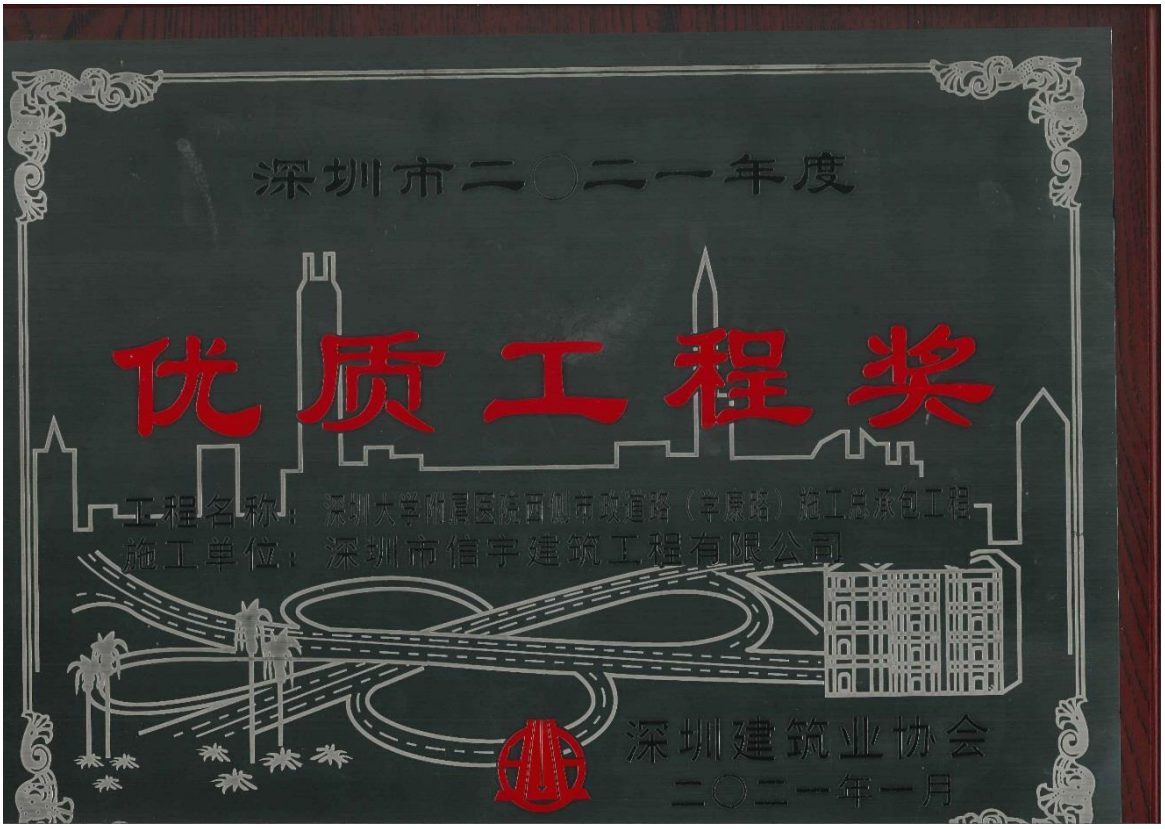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下半年优质结构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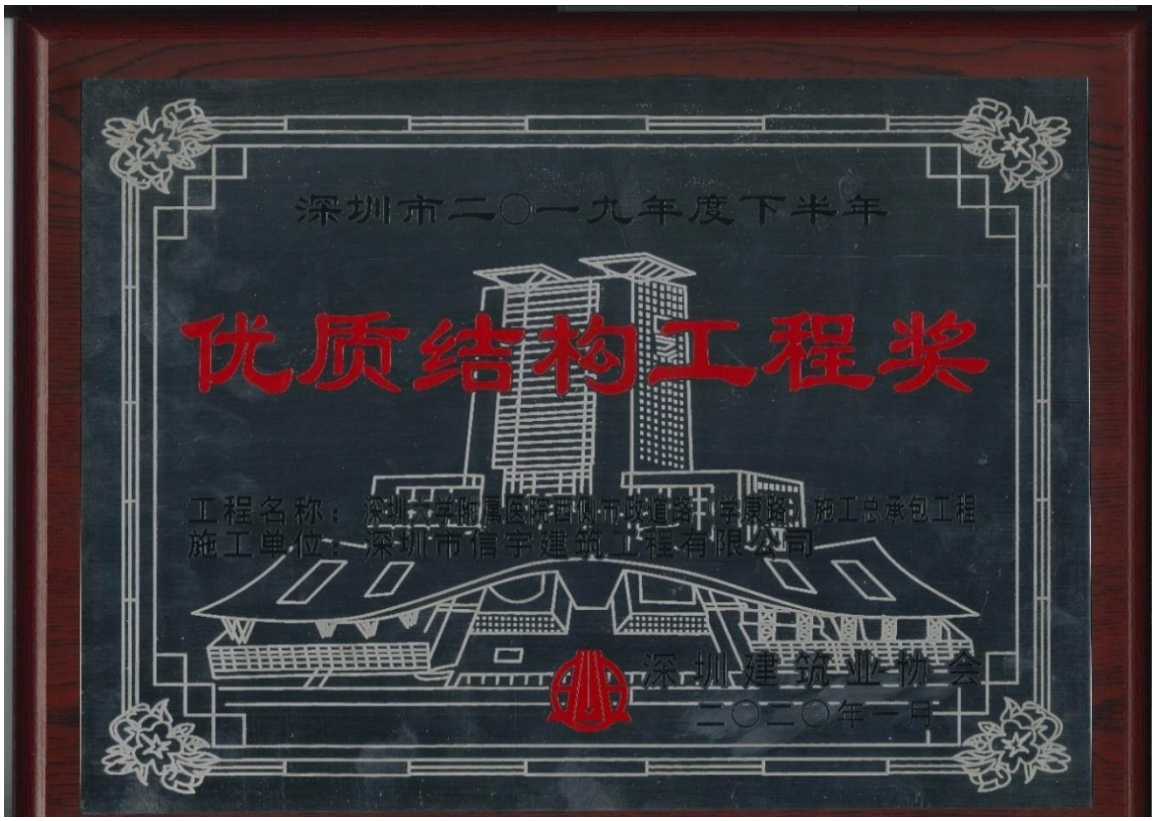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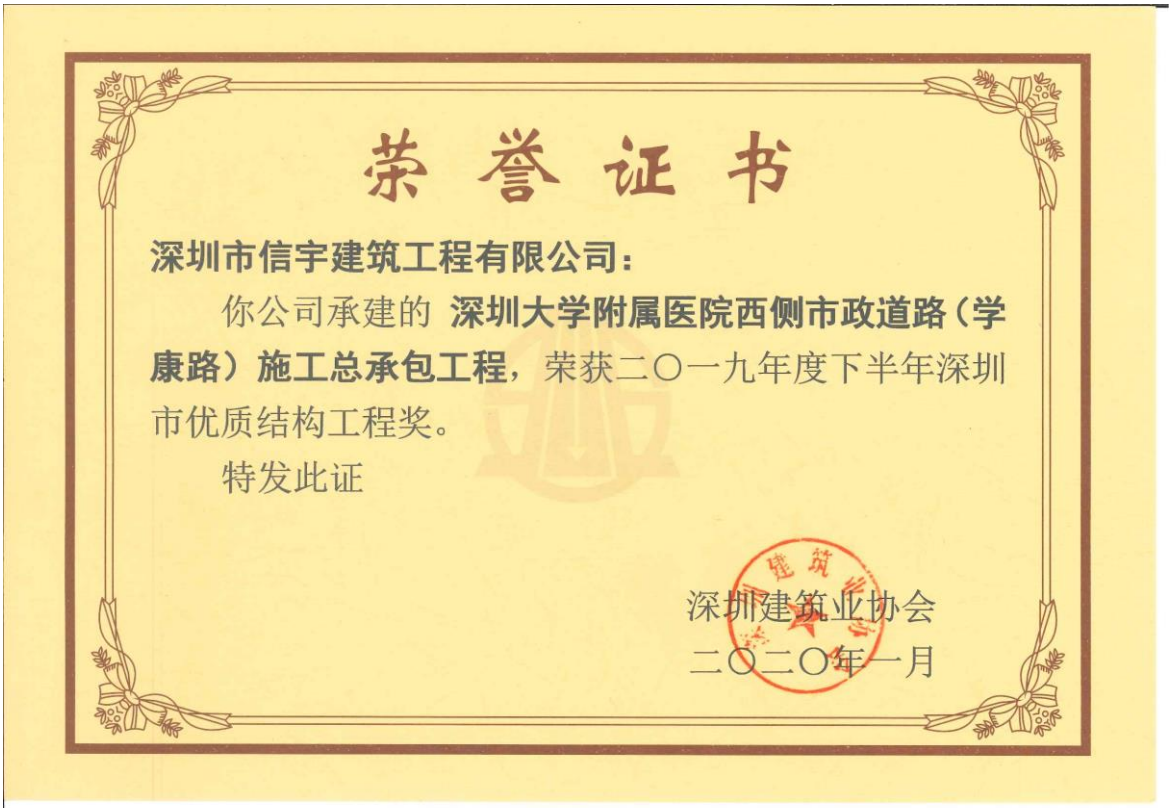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2019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授予：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19.1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旭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农光产业园 D 栋 201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AB9R0U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联系电话：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农光产业园 大厦 （工业区） A 栋 1 层 111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装修情况：按装修现状出租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24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开具普通发票另加 7 % 税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深圳市旭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

账 号： 39020188000013004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二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

增/□调减 3 %，具体如下：

（1）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8000 元/月（大写： 贰万捌仟 元整）。

（2）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9400 元/月（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0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6.5 元/吨；电费： 1.5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征收，城市更新拆除等原因，甲方提前三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此期限内完成搬迁。本合同在告知时将自动解除。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权力。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2）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__两份__份，甲方执__一__份，乙方执__一__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_把，房屋___把，其他___把，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个，房屋___个，其他___个，备注：			
水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甲方 □乙方
电费				□甲方 □乙方
燃气费				□甲方 □乙方
电视收视费				□甲方 □乙方
网络费				□甲方 □乙方
电话费				□甲方 □乙方
物业管理费				□甲方 □乙方
停车费				□甲方 □乙方
清洁费				□甲方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投标人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附表 2：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合同金额：6973.874017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04.11
	2	项目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合同金额：5749.10082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09.22
	3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332.024873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07.17
	4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327.392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09.06
	5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1188.42145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10.20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含竣工验收时间）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1 天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___(¥___69,738,740.17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玖佰伍拾万元整___(¥___9500000.00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叁佰贰拾捌万元整____(¥___3280000.00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

（4）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423485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华润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务署	李如伟	项目负责人	18320407282
4	华润	杨智钿	项目监理	13728401169
5	华建	余卓宇	总监	18188957653
6	深圳建工	王进	技术总工	18999867572
7	华润	冯荣辰		
8	中建西勘院	李浩恩	项目负责人	13609624553
9	中建西勘院	殷谋平		150109209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经理	1503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操		
12	信宇	林和清		13670144886
13	信宇	何金昊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晓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小东	技术负责人	136421489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路桥	吴中洁	质量负责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 rowspan="2">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月11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1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4月11日</td></tr>
</table>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1.2 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2284001001

标段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377.761161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熊文强

本工程于 2021-03-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9

查验码：21889650517633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为岗头人才公寓的进出道路之一，全长 730.49 米，项目总投资为 5544.6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3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小写）：43777611.6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年　月　日	2021年 5月25日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 ： 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坂田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1

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发《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调概）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224 号）以及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施工合同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便于原合同更好地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签订本补充协议书。

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原合同暂定价

1、工程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2、原合同编号：

3、原合同暂定价金额：人民币 43777611.61 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 元），其中合同价包含：工程建安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二、合同价、结算及支付

1、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费（计价）原则，经进一步计算，合同价款修正为人民币 57491008.26 元（大写：伍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零捌元贰角陆分）；**其中包含：工程建安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并已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净值下浮。**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每月 20 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计价申请。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约定：“当月已完工程量”包含概算调整后增加的工程量，该部分工程量在工程款期中支付时视为合同清单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期中支付。

3、合同结算及支付等执行原合同相应条款。

2

三、其他

1、本协议书为原合同的补充内容及组成部分，除对合同价及支付等本协议书提及的内容进行修正外，不改变原合同其他内容；

2、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后发生的工作量，其对应费用经确认后可纳入合同结算；

3、本协议书生效后，原合同不再单独使用，本协议书须与原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4、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喻勇（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少东（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284001001	项目代码	2019-440307-48-01-102284
项目名称	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952.24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发改[2020]510号	宗地号	用字第440307202000150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1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柏佳
副组长	杨汉东
组员	赵文兵、王顺炫、李美铁、熊文强、李建华、李长福、邱元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XX 项目 X-1 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岗头人才公寓规划三路				
会议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地点	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相佳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勘察公司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1.3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B 段，全长约 326 米，道路改造红线宽 13.5 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 1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时。另 2.5 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 2450 平米，人行道面积约 1956 平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 279 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 3159.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62.7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r>
<tr><td>代建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r>
</table>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工程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会议主持：杨超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中国南山开发	代建负责	18502001181
曹学蕾	南山区工务署		15919443470
陈少勇	信宇	技术负责	18902733395
[illegible]	西伦土木	总监	13851659042
曹胜利	信宇	项目经理	15818205805
黄[illegible]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测计	15999607605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13015539980
林[illegible]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8370850359
[illegible]	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15778837038
郑辉潮	信宇	质量负责	15817436690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826576073
[illegible]	中国海外	监理设计	18925930400
袁中楷	信宇	负责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1.4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2327.3920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 T 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400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 2.75m+树池 1.5m+自行车道 2.0m +下凹式绿地 1.5m +四车道车道 14.5m+下凹式绿地 1.5m +自行车道 2.0m +树池 1.5m +人行道 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5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 4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约 372.4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约 400 米 宽：30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131,408.1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道路全长约400米</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2327.392</td></tr>
<tr><td colspan="2">结构类型</td><td>沥青混凝土路面</td><td>开工日期</td><td>2021年7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9月6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2021116</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td><td>总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单位</td><td>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施工单位（土建）</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监理单位</td><td>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工程检测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td></tr>
<tr><td>/</td><td>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td><td>2023/9/6</td><td>市政竣·通-10</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规划验收合格证</td><td>/</td><td>/</td><td>/</td></tr>
<tr><td>环保验收认可文件</td><td>/</td><td>/</td><td>/</td></tr>
<tr><td>消防验收意见书</td><td>/</td><td>/</td><td>/</td></tr>
<tr><td>燃气验收合格证</td><td>/</td><td>/</td><td>/</td></tr>
<tr><td>电梯准用证</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合格</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竣工报告</td><td>齐全有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齐全有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td>齐全有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齐全有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齐全有效</td><td>/</td><td>/</td></tr>
</table>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亦波	区工务署			刘亦波
曹学善	南山区工务署			曹学善
孔健	中国南山集团		代建	孔健
付[illegible]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付[illegible]
何.[illegible]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何.[illegible]
赵楚路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赵楚路
卓[illegible]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卓[illegible]
李丹	南山区工务署			李丹
杨庆[illegible]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		杨庆[illegible]
赵忠州	深圳市信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忠州
刘链涛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链涛
彭分告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	彭分告
林[illegible]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郑晓生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生
李中指				李中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1.5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1188.421459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56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42145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21-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0

查验码：3082249899181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蓓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河南路,道路全长 150m,规划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88.4214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13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14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0.2111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12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150 米 宽：30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1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12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11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0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5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11884214.5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573789.24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284967.33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640415.9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一份。

4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岩河南路,道路全长150m,规划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燃气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8.42145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区域内道路网建设，打通交通瓶颈，改善交通条件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61002382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7668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进义
副 组 长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
组　员	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申向红、张宝民、曾启文、林小惠、方进宾、徐文娟、方进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给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排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电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桥梁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绿化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监控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海绵城市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燃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陈少斌、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方进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 路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南头街道办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深圳市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设计	
	中冶南方		指挥部	
	中冶南方		设计	
	中冶南方		设计	
	深圳市		监理总监	
	深圳城投			
	智成鼎盛			
	设计			
	深圳市			
	建艺国际			
	建艺国际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总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1188.42145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10.20
	2	项目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738.67992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19.8.30
说明：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56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42145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21-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0

查验码：3088249899181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蓓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河南路，道路全长 150m，规划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88.4214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13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14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0.2111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12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150 米 宽：30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1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12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11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0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5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11884214.5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573789.24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284967.33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640415.9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一份。

4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岩河南路,道路全长150m,规划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燃气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8.42145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区域内道路网建设，打通交通瓶颈，改善交通条件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61002382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7668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进义
副 组 长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
组　员	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申向红、张宝民、曾启文、林小惠、方进宾、徐文娟、方进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给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排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电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桥梁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绿化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监控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海绵城市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燃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陈少斌、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方进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 路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2 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048000 1001

标段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679922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18-03-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09

查验码：12557839698069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

3.工程项目编号：44038720180048000100 1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给排水、建筑立面刷新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内容见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按开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约定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圆贰角贰分（¥_7,386,799.22元）。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按照《光明新区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中项目管理要求一栏第四点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采用包工包料的成本方式进行，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材料费、设施设备费、措施费、人工费、保险、企业应缴税金、利润和检测验收费等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两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与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本合同补充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本合同附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要求，已按
招投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保证不存在任何欺
的情形，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03183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公明综合市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738.67992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市政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18 年 8 月 15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A111000085</td></tr>
<tr><td>勘查单位</td><td>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d>B144032139</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D344134524</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33002832</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雷高峰
副组长	邱上誌
组员	林两平、王军、麦锐康、戴雪明、冯界、许大建、陈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雷高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王军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麦锐康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邱上誌	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戴雪明	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冯界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工程师	
许大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两平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整理基本完整，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同意本项目进行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3 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岗位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两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05-13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7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3）

林两平

个人签名：林两平

签名日期：2024.12.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林两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林两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085014446098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Issued o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48973
N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024

姓　　名：林两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5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轻工业部广州轻工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林两平，男，系福建省漳浦县(市)人，现年20岁，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轻工业机械装备专业学习期满(学制肆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轻工业部广州轻工业学校

校长

轻部教中字 5170 号

1996年7月4日

身份证

姓名 林两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福建省漳浦县沙西镇涂楼村丹舟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319760513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漳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31-2028.01.3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两平　　社保电脑号：641906851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6051360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两平　　社保电脑号：641906851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6051360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625.43	20357.28			26272.04	9707.07			1443.85		873.48		1540.6	759.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166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3.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根据本工程规模、地形特点、施工条件、结合工程的专业性质、和我公司对类似工程的组织管理经验，成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共设四部一室及十一个作业班组（见下面施工组织机构框图），各职能部门的设置，人员配备力求精干，且调遣专业性强的作业队伍投入施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以适应任务的需要。坚持合理分工与密切协作相结合，使之便于指挥和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加强项目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确保整个工程顺利完成。

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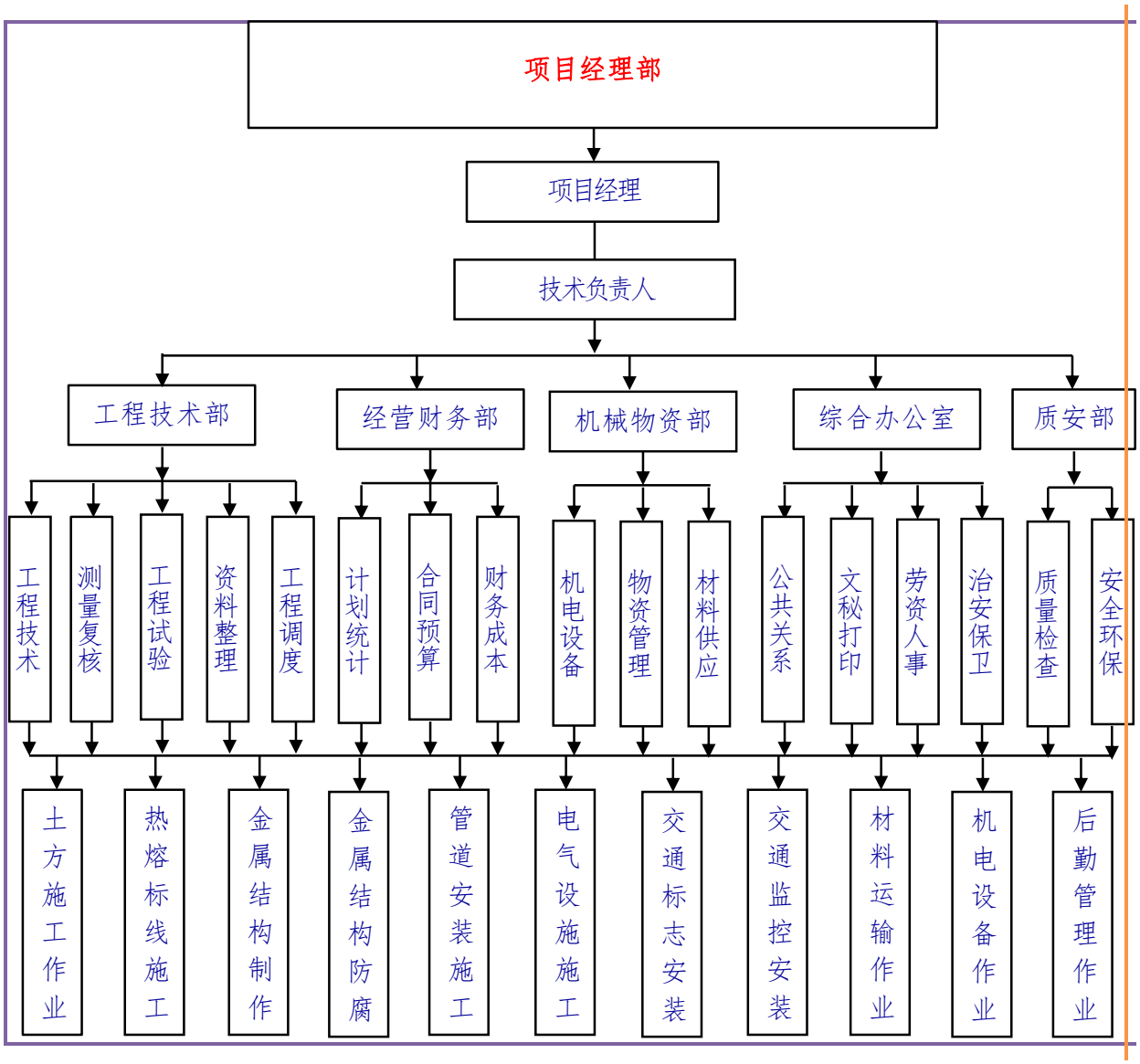

各部门岗位职责

一、项目经理

1、作为单位法人代表的被授权人，在本合同段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就工程施工、完成及缺陷修复等方面，代表我单位，负责对业主的协商、签订合同文件、组织并执行一切与此相关的事务；

2、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规；

3、作为本合同段工程项目安全、质量保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确定本项目安全、质量目标，建立和实施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质量活动的正常开展；

4、负责工程的组织指挥，传达业主、监理的指令并组织实施，对工程项目进行资源配置，保证本项目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所需人、材、物、机资源的需要，根据工程需要对现场人员任免、聘用、奖罚，对工程项目成本负责。

二、技术负责人

1、对本工程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计量、测量试验负直接技术责任，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技术人员开展有效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工程项目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

2、对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及其预防和纠正措施进行审核，组织工程施工中技术难题的科研攻关；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编制和技术总结，组织竣工交验。

三、工程技术部职责

负责《施工技术管理办法》的实施，根据工程进展编制施工工艺、工序作业指导书，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征租地拆迁工作，解决施工技术疑难问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过程控制；负责生产调度工作，定期进行工程进度统计并编写《工程进度分析报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传递给项目经理部的有关岗位；负责本合同段工程控制测量、日常施工测量和施工放样、复核等测量工作，以及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工作的实施和信息反馈；

四、质量安全部职责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工序的检验控制，按检验评定标准对施工过程实施检查监督和评定；负责产品标识和可溯性、最终检验和试验，及原材料进场检验、砼的样品采集和检验；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形成各项质量记录，并分类归档；根据我公司安全质量目标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合同段工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规划》，负责安全质量综合管理；编制和呈报《安全质量工作计划》、安全质量技术方案、安全质量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和落实；定期组织安全质量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下发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

五、经营财务部职责

对本合同段工程项目实施合同的管理，按时向业主、监理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计划制定、实施管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适时提出施工计划修正意见报项目经理批准执行；及时收集有关工程进度和质量记录，编制计量支付报表，负责计量支付工作；负责本合同段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合同评审，组织开展成本预算、计划、核算、分析、控制、考核和施工统计工作。

六、机电物资部职责

负责本合同段工程项目设备、物资采购和管理，制定设备、物资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负责本合同段工程项目全部施工设备的管理工作，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设备的安装、检验、验证、标识、使用、维护和记录；负责对本合同段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及材料消耗情况进行评价和管理。

七、综合办公室职责

负责经理部党政文秘工作，拟制、发放、管理项目经理部管理文件，负责接待、后勤事务及公共关系协调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中的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项目经理部的人事、劳资、教育工作，组织职工的学习和培训。

八、项目专业工程师职责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履行工程师职责，对所管的工程质量承担管理责任。熟悉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度进行全面控制，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按规范要求提出处理意见，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汇报，请求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处理。负责制定本专业工程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指导现场施工员进行施工，填写施工日记并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所管工程，若发现劳务施工队（组）违反合同及技术规范，经劝阻和制止仍不改正，有权暂令其停止工作，并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报告。

3.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经理	林两平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29	本科	1.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2. 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	13	本科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3.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4.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园林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	34	专科	/
市政工程师	陈少东	工程师	/	19	本科	/
土建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	/	37	专科	/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	33	专科	/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	/	27	专科	/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3	本科	/
安全主任	刘明水	工程师	/	10	本科	/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	13	本科	/
施工员	张小菊	/	/	6	专科	/
安全员	黄勇	/	/	9	专科	/
资料员	林名铨	/	/	6	专科	/

材料员	蓝云妹	/	/	21	专科	/
质量员	李中楷	/	/	9	专科	/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	15	本科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两平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723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园林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45862 号	园林
市政工程师	陈少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73	市政
土建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0182 号	建筑施工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62	建筑给排水施工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7	建筑电气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安全主任	刘明水	工程师	安全 C3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05872/2016003006139	安全/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质量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安全员	黄勇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8)0024937	安全
资料员	林名铨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劳务员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资专管

项目经理-林两平

简历表

姓名	林两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3197605136031	手机号码	150266578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50723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造价：1188.421459 万元 工作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2021.10.21 - 2023.10.20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738.679922 万元 工作内容：市政工程。	2018.08.15 - 2019.08.30	已完	验收合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两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05-13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7238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3）

林两平

个人签名：林两平

签名日期：2024.12.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林两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林两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085014446098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Issued o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48973
N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024

姓　　名：林两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5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轻工业部广州轻工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林两平，男，系福建省漳浦县（市）人，现年20岁，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轻工业机械装备专业学习期满（学制肆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轻部教中字 5170 号

轻工业部广州轻工业学校

校长

1996年7月4日

身份证

姓名 林两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福建省漳浦县沙西镇涂楼村丹舟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319760513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漳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31-2028.01.31

业绩证明 1：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56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421459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21-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0

查验码：30882249899181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蓓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河南路，道路全长 150m，规划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188.4214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其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13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14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0.2111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12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150 米 宽：30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1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12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11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0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5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11884214.5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573789.24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1284967.33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640415.9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一份。

4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塘丽一路（宝石东路-石岩河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宝石东路,终点止于石岩岩河南路,道路全长150m,规划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燃气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8.421459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区域内道路网建设，打通交通瓶颈，改善交通条件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75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61002382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47668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进义
副 组 长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
组　员	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申向红、张宝民、曾启文、林小惠、方进宾、徐文娟、方进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给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排水管道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电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桥梁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绿化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交通监控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海绵城市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申鑫炎、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黎家添、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申向红、张宝民、
燃气工程	李进义	徐雪松、林两平、郑晓杰、庄兴斌、李秋锐、郑辉潮、郑锦雄、郑晓锋、陈少斌、李国勇、鲁志杰、杨礼军、陈小军、赵勇攀、方进宾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 路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市政给排水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证明 2：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048000 1001

标段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679922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林两平

本工程于 2018-03-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09

查验码：125578396980694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

3.工程项目编号：44038720180048000100 1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给排水、建筑立面刷新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内容见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按开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约定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圆贰角贰分（¥_7,386,799.22元）。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按照《光明新区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中项目管理要求一栏第四点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采用包工包料的成本方式进行，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材料费、设施设备费、措施费、人工费、保险、企业应缴税金、利润和检测验收费等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两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与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本合同补充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本合同附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要求，已按
招投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保证不存在任何欺
的情形，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03183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综合市场东西街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公明综合市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738.67992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资质证号	A111000085
勘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1440321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4524
	/		/
监理单位	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028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雷高峰
副组长	邱上誌
组员	林两平、王军、麦锐康、戴雪明、冯界、许大建、陈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雷高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王军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麦锐康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邱上誌	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戴雪明	大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冯界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工程师	
许大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两平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整理基本完整，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同意本项目进行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两平　　社保电脑号：641906851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6051360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010195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illegible]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illegible]123	[illegible]0.	[illegible]23[illegible]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32.38	2360	[illegible].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32.38	2360	[illegible].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32.38	2360	[illegible].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32.38	2360	[illegible].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6475	[illegible]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illegible]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两平　　社保电脑号：641906851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6051360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625.43	20357.28			26272.04	9707.07			1443.85		873.48		1540.6	75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166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1122.978066 万元 工作内容：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2.09.27-2023.07.04	已完	合格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327.3920 万元 工作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1.07.30-2023.09.06	已完	获：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904.403524 万元 工作内容：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373.131528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 12 21

业绩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邹达豪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扩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 1436505.8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75418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大厦9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账户：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	工程造价（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欣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邓中华	项目负责人：

业绩 2：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8001001

标段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7.392000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帆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查验码：6715468433108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天后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本次的范围包括新建部分和改建部分两部分，新建的天后路起点位于赤湾六路和小南山隧道形成十字交叉口，途经赤湾四路，终点位于赤湾二路形成 T 型交叉口。改建的部分位于赤湾六路以北至小南山隧道口两侧的慢行系统（人行道铺装）、绿化带等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400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断面分布为：人行道 2.75m+树池 1.5m+自行车道 2.0m +下凹式绿地 1.5m +四车道车道 14.5m+下凹式绿地 1.5m +自行车道 2.0m +树池 1.5m +人行道 2.75m，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5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 400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约 372.4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约 400 米 宽：30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0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约 40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80 米	☑燃气工程 约 521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73,92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369,459.62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131,408.13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2,6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1,5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1,352,220.18 元，增值税税费 1,921,699.8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注：1.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天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4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27.39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1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9/6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亨波	区工务署			刘亨波
曹学善	南山区工务署			曹学善
孙小健	中国南山集团		代建	孙小健
付丽鹏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付丽鹏
何广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何广力
赵双路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赵双路
卓文化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卓文化
李丹	南山区工务署			李丹
杨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		杨庆
赵志州	深圳市信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志州
刘继涛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继涛
彭乡告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	彭乡告
林丽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丽钊
郑晓生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生
李仲楷				李仲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铁硬
注册号：1102810-AY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6日

感谢信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业绩 3：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钟伟林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 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陈沈玉	安笃人民医院		
丁一华	广东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欧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吴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红兵	华坪装饰		设计师
李明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专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1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 3：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102号招商综合楼4-9号商铺，装修面积200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1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万元，预备费5万元，代建管理费3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建筑面积996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4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6万元，预备费18万元，代建管理费12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清、李泽、吴志刚、何茜、茅炜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炜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泽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剑文、孟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孟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辉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1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49023.3	30968.8			6451.84	2229.69			1883.9		1266.38		866.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cb7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园林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张鹏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经揭阳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综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园林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揭阳市人事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45862 号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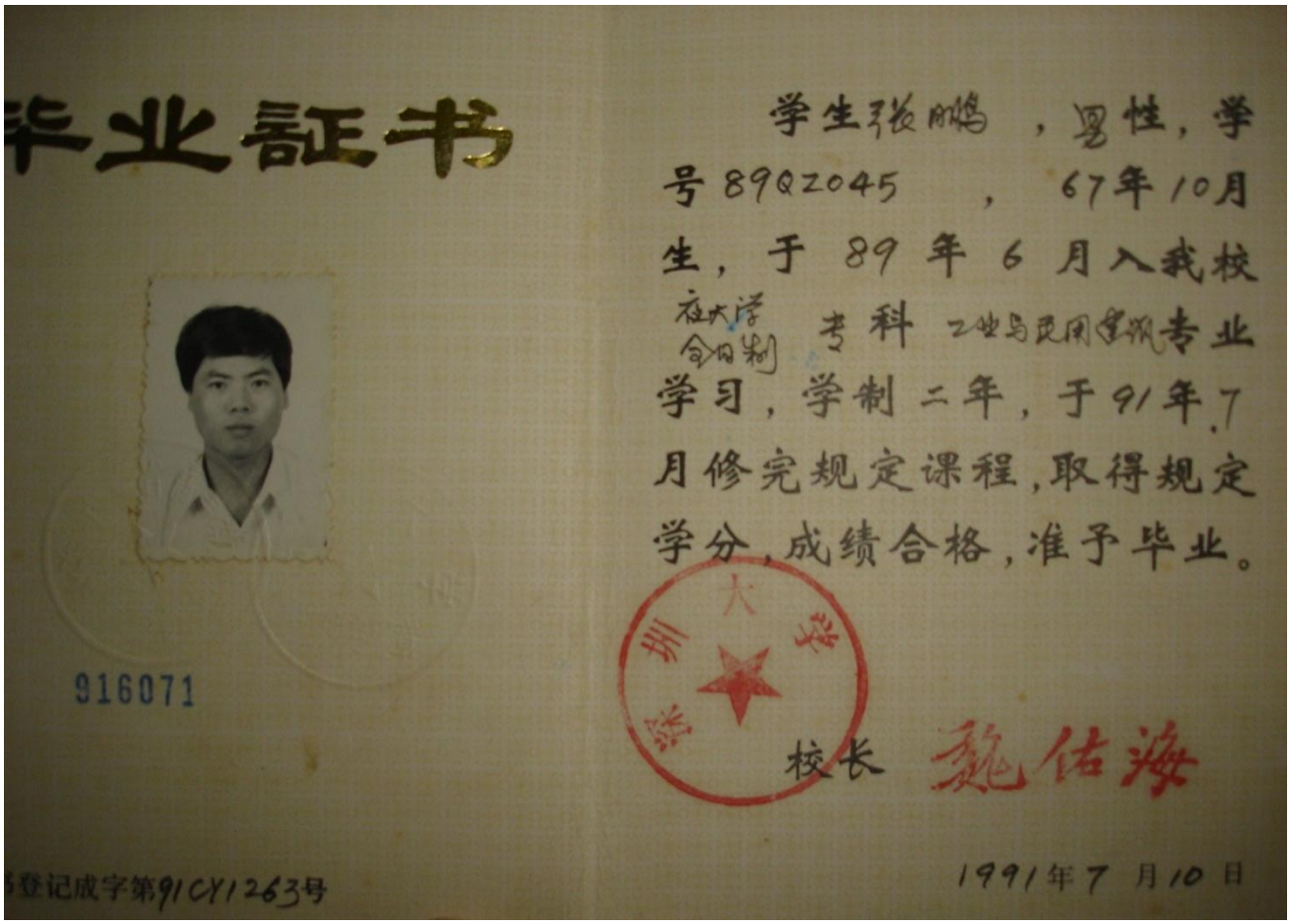
毕业証书

学生张鹏，男性，学号89QZ045，67年10月生，于89年6月入我校在大学函授制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于91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16071

校长 魏估海

1991年7月10日

登记成字第91CY1263号

身份证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世魁直街10号16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012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5-2032.1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51048.0	32328.0			5502.06	1913.02			1926.72		1044.81		1565.05	64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82e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东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305006246

身份证

姓名 陈少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926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56606.8	36068.8			26285.9	9711.69			2152.75		1383.39		2000.1	874.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7db5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138.97	15725.28			4947.64	1728.18			1166.43		393.01		961.6	44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88b20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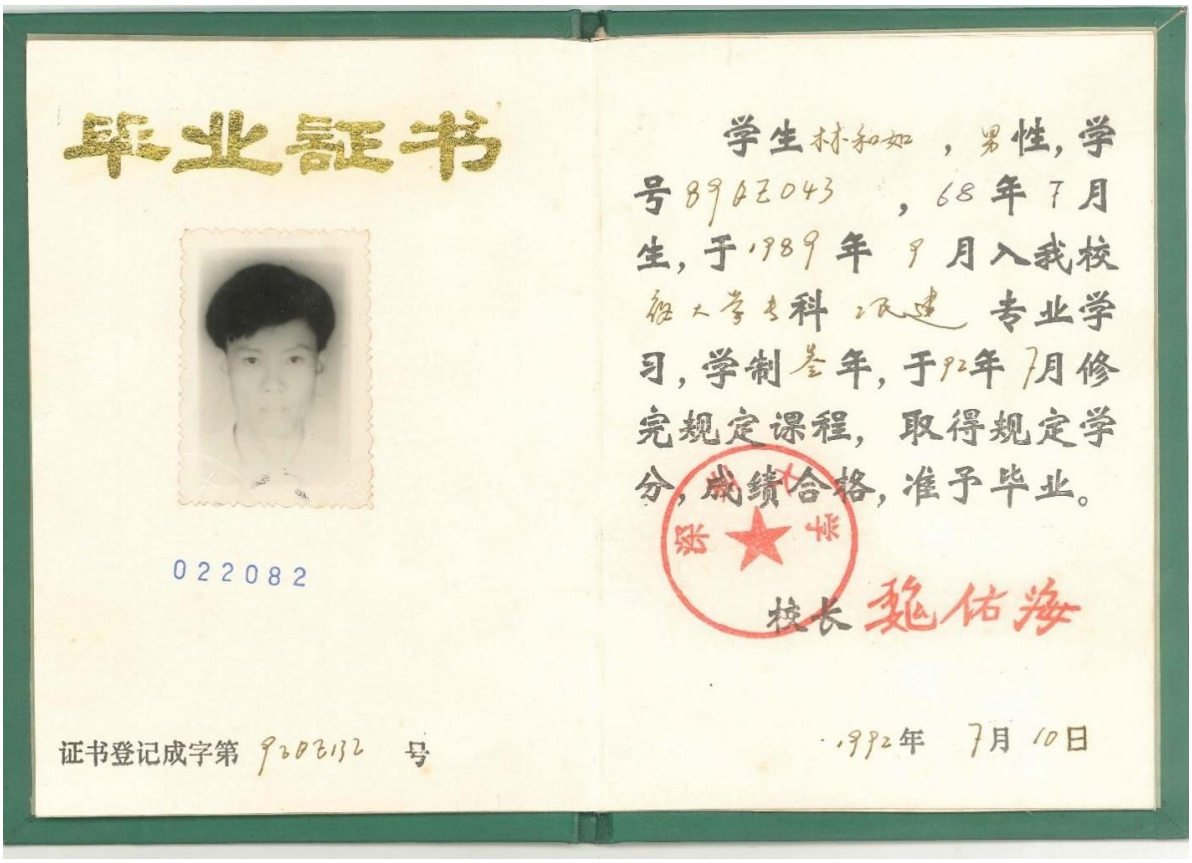

毕业証书

学生林和如，男性，学号8982043，68年7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illegible]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022082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成字第 9202132 号

1992年 7月 10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20-2026.05.20

姓名 林和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一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21.57	15616.48			26070.19	9706.46			1161.57		416.49		1010.52	47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87c1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少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七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325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646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8-2026.07.18

姓名　陈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新桥南一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057.57	13504.48			4533.35	1579.22			1042.77		305.64		862.68	38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863f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造价工程师-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　　名：王晓宇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02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7663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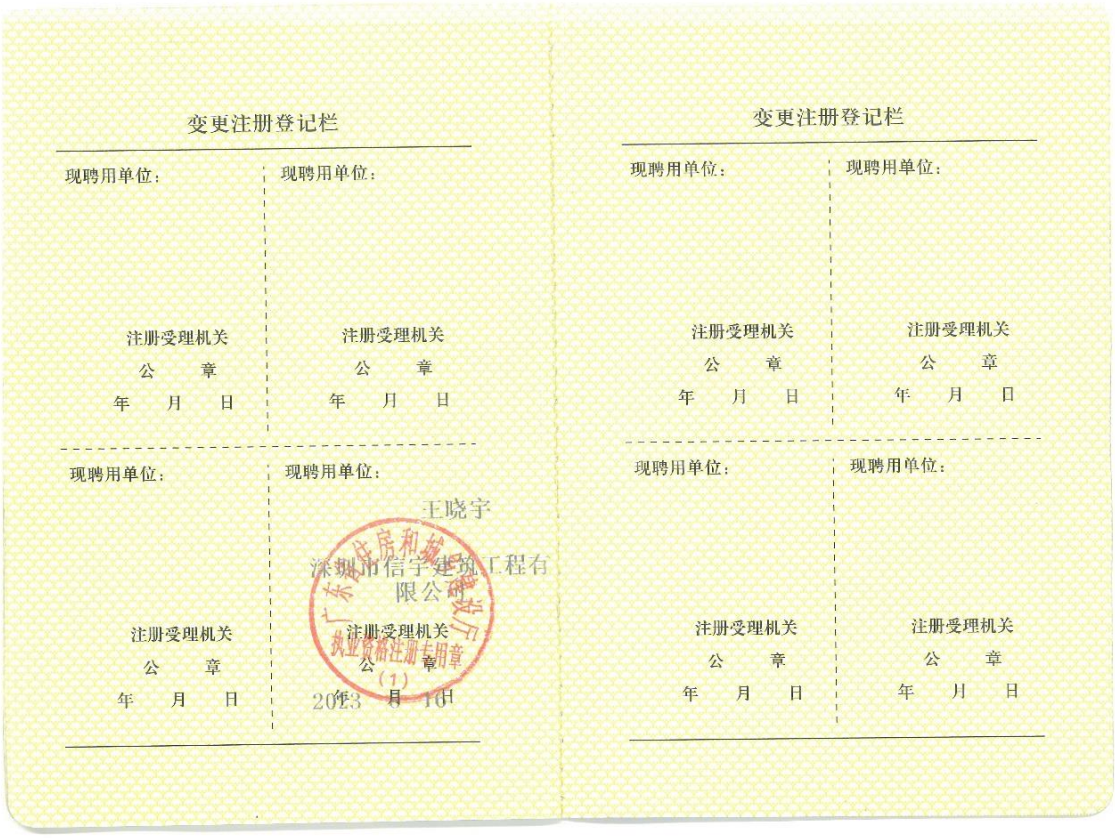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王晓宇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晓宇
身份证号：41122219861118202X
证书编号：654391210830036 7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　二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276

No.01-09 00197425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柳林村
二组０４５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11182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915.97	5869.28			1899.67	633.29			605.03		135.14		367.08	10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b89d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安全主任-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刘明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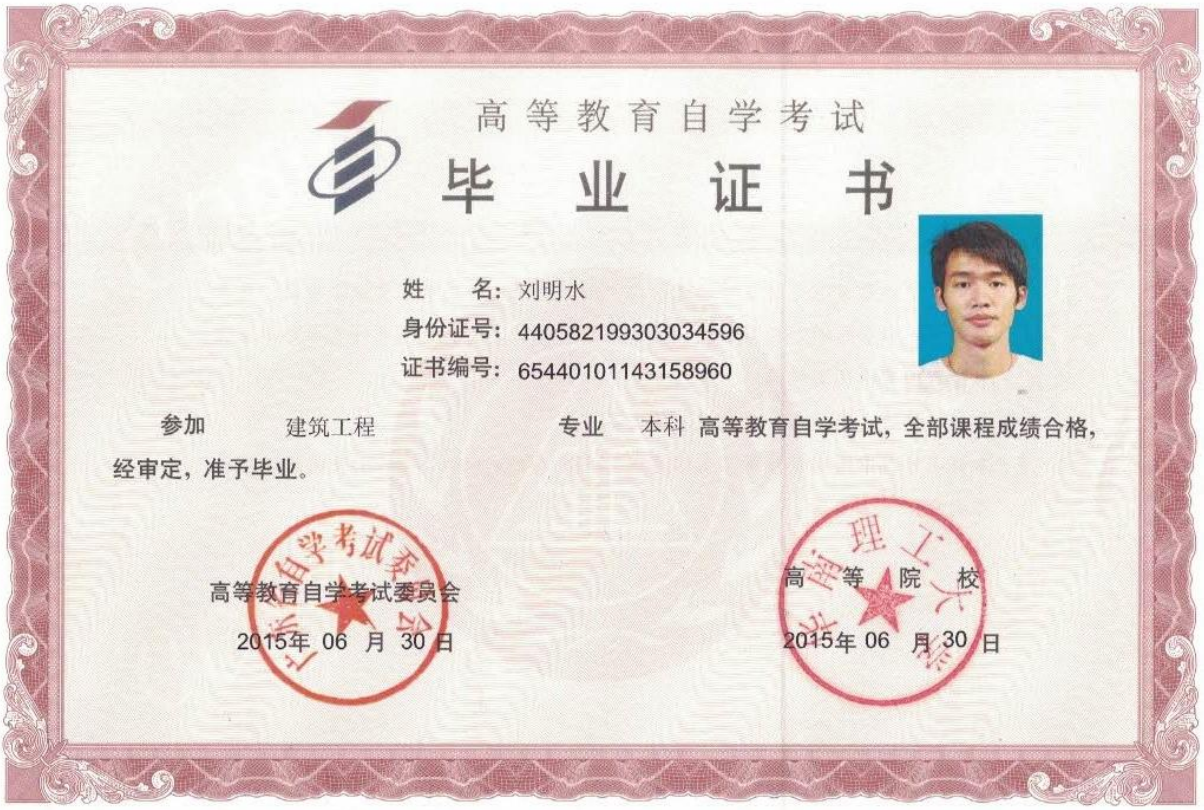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证书编号：65440101143158960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年 06 月 3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明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水流沟三巷9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49760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891.57	14736.48			5038.81	1748.43			1142.52		410.79		1009.82	469.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a98a1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 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辉潮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057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身份证

姓名 郑辉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宝雅苑5单元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6-2042.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0626.1	35532.8			33547.18	12151.29			2122.6		1383.39		2000.1	874.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9d8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小菊

身份证号：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潼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7120190600277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身份证

姓名 张小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先锋岭村2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9807276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28.0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8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09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2300.0	322.0	184.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10.35	2300	4.49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25.57	10560.48			3673.71	1249.26			877.17		278.7		773.36	28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b190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安全员-黄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81198512147254
手机号码	1868886632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4937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4937

姓　　名：黄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金春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四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105305202106601851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身份证

姓名 钟金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红荔路1号12幢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404201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26.06.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　　社保电脑号：802358409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5121472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891.57	14736.48			4947.64	1728.18			1112.07		363.3		948.92	43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890e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资料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0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8503.97	10205.28			14871.23	5216.52			851.43		307.62		223.44	24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b384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蓝云妹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36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22

身份证

姓名　蓝云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奉大园十七横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305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54.57	14240.48			4724.2	1653.7			1084.17		332.55		899.64	412.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6d7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质量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中楷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风新向北区九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26.12.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0049.97	19917.28		5148.0	1794.98				1393.23		555.76		1133.72	499.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9449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劳资专管员-何雪静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何雪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919861120162X
手机号码	13823112304		证件号		04423113000120000184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30001200001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雪静

身份证号：45212919861120162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北京中医药大学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00261201005000404

学生 何雪静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十一 月二十 日，
于 二零零四 年 九月至 二零一零 年七 月在本校 中医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北京中医药大学（盖章）

二零一零 年 七 月 一 日

No.009701

身份证

姓名 何雪静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西路88号17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91986112016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21-2039.11.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雪静　　社保电脑号：627332307　　身份证号码：45212919861120162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010195	3500.0	525.0	2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500	15.75	3500	6.83	2200	15.4	6.6
2021	10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200	15.4	6.6
2021	1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200	15.4	6.6
2021	1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200	15.4	6.6
2022	0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9550.0	15400.0			17185.91	6053.16			1103.43		312.17		998.08	33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b65e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31日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表 5：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	良好	2023.04.11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	良好	2023.04.11
3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优秀	2023.11.23
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2.12.26
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2.8.1

注：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同类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4.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3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